

青岛利物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 债权申报材料目录

申报人 (签字捺印)				
文件分类	文件名称	页数	是否原件	备注
主体证明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受托人律师执业证			
	受托人所在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债权申报表与债权申报书	债权申报表			
	债权申报书			
	关于债权金额计算过程的说明			
债权申报证据材料	债权申报证据清单			
	有关证据材料			
送达地址及收款账户 确认书以及承诺函	送达地址及收款账户确认书			
	承诺函			

(附：身份证复印件，签字捺印)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住所地：_____

受委托人：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人就青岛利物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案号为（2025）鲁 0211 破申 13 号（以下简称“本案”），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参与处理本案的相关事宜。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代为申报债权、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并处理与债权申报（含：代为核对、承认、变更、放弃债权）等其他与债权申报相关的事宜；

2、代为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与本案有关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

3、代为出席本案债权人会议并代表委托人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参与听证权、代为投票权等；

4、代为行使债权人的其他权利、履行债权人的其他义务。

如法院裁定受理青岛利物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整，委托人对上述受托人的授权在重整程序中继续有效。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字捺印）：_____

2025 年 月 日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捺印)

(附：受托人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附：受托人所在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原件)

债权申报表

申报编号（管理人填写）：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人			
债权性质	1、建设工程优先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2、有财产担保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3、普通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4、税款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5、共益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计算清单	申报债权总金额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债权本金		
	利息		
	其他		
其中，有担保债权申报金额合计（若均无担保债权，则填无）	担保债权金额 (人民币元)		
	担保形式 (若有，请勾选)	1.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2.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 3.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具体担保信息（若有）填写至《债权申报书》页		
有无诉讼、仲裁、公证、保全或执行	1.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诉讼文书编号：_____ 如未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办理公证、财产保全、强制执行，请勾选“无”；如曾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办理公证、财产保全、强制执行，无论是否结案，请填写诉讼文书编号。		
特别说明： 1、申报人已全面、完整知晓本次债权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资料及情况的真实、合法、完整。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申报人承担。若存在多笔债权，请在债权申报书中详细填写，债权人承诺已将本人享有的全部债权申报完毕。 2、本债权申报表不构成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3、请填写本债权申报表以及所附的债权申报详情表、关于债权金额计算过程的说明等材料，仅提交本债权申报表而无任何证据材料的，将无法完成债权申报。 4、附利息或违约金的日期计算标准详见《债权申报须知》。 5、如黄岛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青岛利物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本《债权申报表》及《债权申报书》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继续有效。			

申报人（签字捺印）：

委托代理人（签字捺印）：

债权申报书

申报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申报事项：

（一）申报金额

申报债权金额_____，币种_____。其中，本金_____，利息_____，其他损失（注明类型）_____

主债务人：_____；共同还款义务人：_____

担保人名称：_____

担保方式：抵押 质押 保证 其他_____

担保人名称：_____

担保方式：抵押 质押 保证 其他_____

注：如有担保，请将所有担保情况在上方穷举列明（可自行填写担保信息），若均无担保债权，则填“无”。

二、事实和理由：

基础业务合同名称及编号：_____

基础业务合同期限：_____

最后一次主张债权时间：_____

债权形成基本情况：

（请写明债权成立、履行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形成时间、原因、过程、约定金额、已履行金额等相关事项，利息、违约金或其他费用的金额及计算方法需单独附件说明。具体担保信息，若为保证，应填写全部保证人姓名及保证方式；若为抵押/质押等，应写明相关财产信息，并提交担保生效证明；若为房产、土地抵押，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他

关于债权金额计算过程的说明

本金：

利息（暂计算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注明具体计算过程）：

其他（注明具体计算过程）：

申报人（签字捺印）：

委托代理人（签字捺印）：

时间： 年 月 日

提示：申报人填写《债权申报表》及《债权申报书》时主张利息、罚息或违约金，涉及金额计算的，需就每笔债权的计算过程进行书面说明，并在线上提交电子材料的过程中上传与计算方法相符的测算过程电子表格 Excel，否则，对应申报部分可能因事实不清无法确认。

债权申报证据清单

申报人：

	序号	申报证据名称	份数	页数	原件/复印件	备注
证 据 清 单						
备 注	<p>1. 债权申报人的声明和保证：保证所提交的上述文件材料均真实、有效。上述文件材料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任何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2. 若曾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办理公证、财产保全、强制执行，务必提供法律文书复印件。</p> <p>3. 请按下述要求提供债权申报证据：</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证明债权关系的证据：①有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的基础交易合同、借条；②合同履行证据（如送货单、验收记录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证明债权金额的证据：①出库单、入库单（若为采购合同）；②竣工验收报告、审计报告（若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③其他结算凭证材料，例如发票、收据、账务凭证、④现金交付证据、银行转账凭证 注意：请根据具体情况提交证明债权金额的证据。</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 证明存在担保权利的证据：①若为保证担保，提供保证合同；②若为抵押权，提供抵押合同、抵押权生效证明；③若为质押权，提供质押合同、质权生效证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 债权形成时间在2022年7月4日之前的，应提交诉讼时效中断的证据（如催款函、微信沟通记录、电子邮件等）。</p> <p>4. 申报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p>					
<p>申报人（签字捺印）：</p> <p>时间： 年 月 日</p>						

送达地址及收款账户确认书

告知事项	<p>1. 为了便于债权人及时收到法院、管理人各项文书和信息，保证预重整程序顺利进行，债权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p> <p>2. 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预重整工作的各个阶段及各项事宜。预重整期间，若债权人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p> <p>3. 为提高送达效率，管理人可以采用移动通信（短信、彩信、电话）、微信等方式电子送达预重整程序中的相关文书和信息。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p> <p>4. 债权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以其户籍登记、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p> <p>5. 因为债权人自己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管理人、受送达人本人或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各项文书未能被债权人实际接收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1> 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电子送达的，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p> <p>6. “联系电话”将用于接收通知及日常联系之用。预留多个号码的，管理人将以第一个号码为准。</p>			
收款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联行号：_____			
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border: none; width: 50%;">联系电话：_____</td> <td style="border: none; width: 50%;">微信号：_____</td> </tr> </table>		联系电话：_____	微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微信号：_____			
债权人的确认	<p>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并确认上述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同意管理人：按上述银行账户进行分配；按上述送达地址送达文书；按上述通讯方式进行电子送达。如黄岛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青岛利物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本《债权人送达地址及收款账户确认书》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继续有效。如我（单位）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将以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并自行承担因信息变更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所有后果。特此确认。</p> <p>债权人（签字捺印）：_____</p> <p>代理人（签字捺印）：_____</p> <p>时间： 年 月 日</p>			

承诺函

青岛利物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本人同意以线上、书面等便捷方式接收管理人通知、行使相关权利。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债权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所有复印件已与原件核对无异，否则一切法律后果自负。

本承诺函在青岛利物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中继续有效。

特此承诺。

申报人（签字捺印）：

委托代理人（签字捺印）：

时间： 年 月 日